

债券代码：148712.SZ

债券代码：148759.SZ

债券简称：24 天山 K1

债券简称：24 天材 K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注册资本 变更登记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4年8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73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4月24日，发行人发行“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天山K1”，债券代码“148712.SZ”），发行规模20亿元，期限为3年期。

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5日，发行人发行“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4天材K3”，债券代码“148759.SZ”），发行规模10亿元，期限为5年期。

截至目前，“24天山K1”及“24天材K3”均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天山K1”，债券代码“148712.SZ”）及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4天材K3”，债券代码“148759.SZ”）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发行人近期披露的《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发行人债券存续期间发生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情况说明

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8,663,422,814元人民币变更为7,110,491,694元人民币，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2024-032）。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赵新军

注册资本：711,049.1694 万 CNY

成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18 日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白杨沟村

经营范围：水泥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建材产品进出口业务；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石灰岩、砂岩的开采、加工及销售；房屋、设备租赁；财务咨询；技术咨询；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服务；货运信息、商务信息咨询；钢材、橡塑制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水性涂料、电线电缆、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木材、石材、耐火材料、玻璃陶瓷制品、环保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的销售；商品采购代理；石灰石、水泥、混凝土生产所用的工业废渣的销售；石膏的开采、加工与销售；水泥制品、水泥熟料、粉煤矿渣、混凝土骨料的生产与销售；水泥及商混设备制造、安装、维修；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重大事项的影响

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发行人变更注册资本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中信证券已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披露《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中信证券作为 24 天山 K1 及 24 天材 K3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